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邹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13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邹雄：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2024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2 次，应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0	2	0	0	否	1

本人通过会前沟通、审阅议案内容等方式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33 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未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分别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相关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于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前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时回复本人提出的日常问题，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事项事前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前述议案后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方案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汇报。2024年5月13日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在此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祝愿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发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

邹 雄: _____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以下空白)